

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56號

原告 祥佑岡山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鴻

被告 黃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00元（積欠之租金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返還AIRSEPNEWLIFE氧氣製造機（下稱系爭氧氣製造機）1台，若無法返還應給付原告3萬5,000元（即系爭氧氣製造機交易價格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萬400元【計算式：15,400+35,000=40,4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